

2024 年中国联通黑龙江桦南县分公司集团客户销售服务中心桦南县大数据中心
12345 服务热线升级改造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DF-JMS-CYXY20240229)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中国联通黑龙江桦南县分公司集团客户销售服务中心桦南县大数据中心 12345 服务热线升级改造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比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8.602625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七、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标包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包一)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 2024 年中国联通黑龙江桦南县分公司集团客户销售服务中心桦南县大数据中心 12345 服务热线升级改造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比选, (采购代理编号: DF-JMS-CYXY20240229), 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为黑

龙江省电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根据桦南县大数据中心 12345 服务热线升级改造技术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我公司拟对大数据中心提供热线升级改造服务，为用户提供热线升级改造，通过采用 IT 和数据加工处理的技术，为用户提供数据的预测、运营、决策的服务并完成平台对接，硬件日常维修和坏损更换集成服务的质量。现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进行采购。

1.2 采购内容

物资名称及采购量：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预计数量

1 话务管理系统 项 1

2 工单管理系统 项 1

3 好差评系统 项 1

4 知识库系统 项 1

5 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项 1

6 数据交换系统 项 1

7 外线使用许可 个 13

8 坐席使用许可 个 8

9 接听设备 套 10

10 数字中继多媒体交换机 套 1

11 语音通讯服务器 台 1

12 防火墙 台 1

1.3 采购预算额度：486026.25 元（不含税）。

1.4 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 实施时间要求：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1.6 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1.7 本项目由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 437423 元（不含税），高于此限价的应答人将予以否决，视为无效谈判。应答人需分别作出单价和总价报价，评审是按总价进行评审。单项报价高于

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应答；

2.2 应答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2.3 应答人如果为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声明，应答人如果为代理商须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

2.4 应答人须提供设备厂家在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原厂维保承诺。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 被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或黑龙江省联通公司负面清单禁入期的应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应答。

2.7 主要否决应答条款（不可偏离项）：

2.7.1 满足应答须知及应答文件编制格式要求，必须具有应答承诺函，应答文件（含报价文件）必须具有有效的签名或盖章；

2.7.2 应答人承诺遵守《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合规经营承诺》。

2.7.3 应答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

2.7.4 管控上限额度：中选金额。

2.7.5 付款条款：（1）到货付款：服务平台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至少需提供：金额为合同（订单）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甲方书面认可的全部到货证明、结算单、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关联合同报账需提供)等；（2）项目终验付款：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订单）总价 20%作为终验付款。至少需提供：付款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结算单、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关联合同报账需提供)等。（按照《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支出类合同商务条款一般规则》执行）。

2.7.6 本项目由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 437423 元(不含税),高于此限价的应答人将予以否决,视为无效谈判。应答人需分别作出单价和总价报价,评审是按总价进行评审。单项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7.7 应答报价包含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不单列）。相关费用：运输费（到达订单所在地）、保险费、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费等。

2.7.8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7 日内完工。

2.7.9 质量要求：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2.7.10 维保服务年限：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免费维保。

2.7.11 1) 7*24 咨询热线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可以是电话、电子邮件、在线即时沟通等等。2) 7*24 远程技术支持：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服务。3) 保修期内，项目成交供应商方负责对其所承担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保修，不再收取费用。4) 服务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提供相应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场修复。所有服务方式均为项目实施方上门测试，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指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项目实施方承担。

2.7.12 具备本地服务机构（需提供本地办公地点的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中选通知书发布之日起7日内在本地（佳木斯地区）设有服务机构并具备足够的人员，以便保证日常维修及维护的及时性。平台、运维人员的工作不允许兼职及远程工作。

2.7.13 乙方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工（提供承诺函），不得分包或转包至第三方签订合同或项目实施。如不能按期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且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7.14 应答人需遵守《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修订）》-中国联通集团【2021】150号的要求。

2.7.15 应答人需遵守《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离职人员及在职人员亲属参与公司业务合作回避制度（试行）》的规定，应答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采购方的离职人员或在职人员的亲属。

2.7.16 应答人应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运维员工进行管理。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2月29日17时00分至2024年03月0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由于采用电子招投标，应答人需在采购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完成中国联通内部供应商注册，并提供能够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查询到iPASS业务员联系人（非管理员角色），否则无法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应答；请应答人及时购买最新版iPASS电子证书，完成电子证书绑定操作。使用iPASS登录系统后，使用沃支付账号进行网

上支付; 支付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注册流程与 iPASS 电子证书相关流程请登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合作方自助服务门户系统 (<https://www.cuecp.cn>, 联系电话: 010-67882255-3-8-2, 邮件地址: hqs-ettip-sup@chinaunicom.cn) 进行操作。

应答人须持有联通新版“iPass”(2017年1月1日后办理), 若无或为老版本、过期等, 请及时与中网联系进行办理、升级或者续费等操作, 否则无法进行线上应答, 具体办理流程, 若有疑问可联系客服人员咨询购买: 400-056-0010;

应答人针对应答人注册、获取文件、IPASS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 请直接拨打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67882255-3-8-2。

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 售后不退。应答人须在购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 点击“项目参与”-“寻找商机”, 填写并提交购买采购文件申请和发票信息, 并在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通过沃支付进行结算, 支付成功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超过购标截至时间平台自动关闭购标通道, 将无法提交购标申请或支付标书款。标书费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默认发送至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缴费联系人邮箱。中标/中选服务费开具纸质发票, 采用顺丰到付方式, 不支持自取, 开票信息、邮寄地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发票填开明细表》, 详见比选文件附件。

4.5 文件费用交纳账户如下:

比选文件费用须使用沃支付账号网上支付。(注: 沃支付账户注册可以按企业账户注册或者按个人账户注册, 如为企业账户注册, 审批时效约 2 个工作日; 如为个人账户注册, 注册成功即时生效。)

名称: 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商户编号: 309701610271548;

具体操作流程可在系统管理的共享文档中下载《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投标人在线支付流程操作指引》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 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平台”递交, 应答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因应答人原因造成应答文件在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未正常上传的, 视为撤销其应答文件; 如因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原因出现电子应答文

件应答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若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在开启报价前应答人须提供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应答操作出现异常的证明材料，如至少 2 张不同操作步骤（包含上传、提交操作等）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需加盖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经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确认并提供该应答人电子 PDF 版含签字盖章的全套应答文件，则该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以电子 PDF 版含签字盖章的全套应答文件为准。同时，招标投标一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应答文件同时失效。采购人有权对应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应答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请供应商注意工商年度报告中的登记电话及邮箱等信息是否为自己企业的联系方式，如发现与其他供应商的工商注册联系方式一致，后果自负。

5.2 本项目将于应答截止时间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一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进行开启报价，应答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并在网上用 IPASS 进行签名确认开启结果。应答人签名确认账号须为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账号，如已经使用非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的账号报名参与本项目，应答人应通过平台修改负责人功能将信息变更为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账号（该操作需在确认报价前，如已签名确认报价，则参与项目账号无法修改）。如应答人使用其他账号（非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账号）签名确认（如不签字确认也会显示为其他账号未确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应答人自行负责。如对开启情况有异议，请在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开启结果。

5.3 应答人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应答文件。

5.3.1 如经确认因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原因无法正常开启或解密，应答文件以电子 PDF 版含签字盖章的全套应答文件为准。

5.3.2 应答人在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一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传的应答文件在开启或解密出现异常时，且该应答人未按时递交电子 PDF 版含签字盖章的全套应答文件为准（须按 5.1 要求提供），或递交电子 PDF 版含签字盖章的全套应答文件无法打开的，将被视为放弃应答。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6.2 测试相关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45 号 4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丁经理

电 话：18604510129 13104505101

电子邮件：hljttsc_dymin@126.com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前进区长安路 669 号

联系人：刘经理

采购人联系方式：18604541363

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财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

地 址：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936 号

联 系 人：刘经理

电 话：1860454136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45 号 4 号楼 301 室

联 系 人： 丁经理

电 话： 15645102631

电子邮件： hljttsc_dymi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